

#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履行职责，认真参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事务及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自主发表意见和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是 Li Ting Wei 先生、张鸣先生和张卫先生，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Li Ting Wei，博士学历，1998 年 4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朗讯科技技术代表，2002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美国 Qualcomm 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美国 Marvell 公司中国区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美国 Broadcom 公司全球销售高级副总裁、大中华区总裁，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歌尔股份销售副总裁，2020 年 1 月起任恩智浦大中华区主席。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鸣，经济学博士，1983年7月至2010年9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系主任和副院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卫，电子工程博士后。1995年6月至2019年6月历任复旦大学电子工程系副教授、教授、微电子学系系主任、微电子学院副院长、微电子学院执行院长，2019年7月起任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院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方担任任何职务，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权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19年度履职情况

2019年，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起，我们积极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通过听取汇报、考察调研、研读资料及多方沟通交流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9年，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13次董事会，审议议案68项，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均亲自参加会议。在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的基础上，会上积极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对报告期内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019年，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召开了创立大会和5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45项，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了相关会议。2019年，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审议议案8项，听取报告4项，其中，战略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相应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

### （二）参加培训及现场考察情况

我们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科创板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更新知识储备，提升履职能力，及时跟进监管政策变化。同时，通过现场考察和调研，进一步深入了解了公司业务及产业发展态势，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了积极中肯的建议。

###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与我们保持经常性的沟通，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我们能够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并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材料，

及时送达至我们每一位独立董事。公司尽可能地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认真参与董事会各项议案的审议及决策，重点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事项，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我们分别审议了公司关于股东借款展期的议案、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条款是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的，定价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全部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此外，我们还对公司科创板上市方案中涉及的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认为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我们对相关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监督，上述担保系公司为支持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而提供的必要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现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各笔担保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增发股份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的方式，取得了原参股子公司上海新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我们对上述并购重组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监督，交易增发股份和收购标的资产的定价严格以相关主体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并依照国资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第 36 号令，以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公司所持境外上市公司股票价值测算依据，最终确定公司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交易相关备案程序齐备，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现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9 年，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我们对公司董事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任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

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请款，制订了《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拟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我们审阅了公司提请董事会的《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骨干和核心技术业务及技能人才勤奋努力工作，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股东利益最大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事宜。

#### （七）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前序工作情况的审查，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

#### （八）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因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公司 2018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

作为拟上市公司，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

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会提出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及股东在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各项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事项。

####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按照监管规定开展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

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

#### （十二）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9 年，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13 次董事会，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独立董事相关制度赋予的权利，深入开展各项工作，独立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0 年，我们将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围绕董事会重点工作，独立客观发表意见，提升科学决策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Li Ting Wei、张鸣、张卫

2020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Li Ting Wei 

2020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 鸣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鸣',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2020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 卫  \_\_\_\_\_

2020 年 4 月 27 日